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搭建的互动易平台，规范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互动易平台与投资者交流，建立公司与投资者良好沟通机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互动易平台”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搭建的自愿性、交互式信息发布和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综合性网络平台，网址为 <http://irm.cninfo.com.cn>。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三条 互动易平台管理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通过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回复投资者提问，应当恪守诚信原则、遵守《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尊重并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四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回复投资者提问时，应当谨慎、理性、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发布的信息和回复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平台发布或者回复不具备明确事实依据的内容。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不得通过互动易平台披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或回复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第六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使用虚假性、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三章 内容规范性要求

第七条 不得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投资者提问涉及已披露事项的，公司可以在已依法披露的信息范围内对投资者的提问进行充分、详细地说明和答复；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第八条 不得选择性发布或回复。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回复投资者提问时，应当保证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公平性，对所有依法合规提出的问题认真、及时回复，不得选择性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

第九条 不得涉及不宜公开的信息。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涉及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信息，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信息。公司对供应商、客户等负有保密义务的，应当谨慎判断拟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是否违反保密义务。

第十条 充分提示不确定性和风险。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回复投资者提问时，如涉及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应当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十一条 不得迎合热点。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回复投资者关于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等问题时，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创新、重大合同、战略合作、发展规划以及行业竞争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

第十二条 不得配合违法违规交易。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也不得利用发布信息或回复投资者提问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其他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三条 及时回应市场质疑。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受到市场广泛质疑，被公共传媒广泛报道且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关注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内部管理

第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和投资者问题回复的对口管理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及时收集投资者提问的问题、拟订发布或回复内容、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发布或回复投资者提问。未经审核，董事会办公室不得在互动易平台对外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对在互动易平台发布或回复投资者提问涉及的信息进行审核。董事会秘书认为特别重要或敏感的回复，可视情况报董事长审批。

第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公司董事

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完成问题回复，并确保提供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充分，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本制度第一条所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